

中山市档案局文件

中档〔2016〕2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区党政办，市直各单位：

我局编制了《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 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附件：

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使全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面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地情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与地方志利用体系和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坚持不懈地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山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结合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工作实际，特制定“十三五”期间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全市档案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破解发展难题，促进全市档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档案馆建

设、档案室工作、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服务工作、档案安全建设、档案科技和人才工作等主要任务基本完成，重点实施的市档案信息中心建设项目、中山市文件与档案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档案事业发展。

（一）档案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十二五”期间，市档案局先后印发或联合印发了《婚姻登记档案归档整理方法》《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归档范围及整理归档办法》《中山市中小学校档案业务建设规范》《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申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中小学校规范建档评分标准和档案分类整理制度》《中山市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加强民生档案及村级档案的收集与管理。2011年起，全市实行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制度，促进市直单位、镇区档案规范管理。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档案专题调研并联合市府办、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市民政局等单位组织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2014年起，市档案局将档案工作年度评估与档案行政执法相结合，在评价各单位档案业务水平的同时检查各单位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加大档案行政执法力度，营造依法治档的社会环境。2014年12月30日，广东省档案局向中山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对中山市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中山市档案工作有亮点、有创新，依法管理档案工作局面基本形成。

(二) 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市。

2011年6月起，中山市开展创建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市，印发了《中山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镇村实施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镇区、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了镇区档案管理体制，建立了农村档案工作有效机制，丰富了镇村档案资源，拓宽了利用档案服务“三农”的渠道。2012年10月17日，中山市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组的验收，成为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市。

(三) 创建“市馆分馆”和“村档镇管”模式。

“十二五”期间，创建镇区档案馆加挂中山市档案馆分馆牌子的“市馆分馆”模式，实现乡镇档案工作体制的创新，加快镇区档案事业的发展步伐。全市24个镇区（不含翠亨新区，下同）已有22个镇区成立了档案馆，五桂山区也在建设之中。2012年，市编委在镇区“三定方案”中明确了镇区档案馆为镇属事业单位，将镇区档案馆列入镇区机构编制序列，明确档案馆人员编制。镇区档案馆成为镇区机关常设机构，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镇区档案工作没有正式机构和专职人员的状况，全面推进了镇区档案事业发展。阜沙镇档案馆采取“集中整理与移交”的方法，南区实行“社区档案由区馆代管”的管理方式，在降低村（社区）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村级档案管理、确保村级档案安全、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稳定等方

面具有显著效果，是在镇区档案馆基础上创新村级档案资源管理机制。“市馆分馆”和“村档镇管”模式得到国家档案局原局长杨冬权的高度肯定，省档案局决定在全省推行中山市“市馆分馆”和“村档镇管”模式。

（四）档案资源更加丰富。

“十二五”期间，市档案馆加大力度征集民间档案史料，馆藏档案的种类和内涵更加丰富。市档案馆共有馆藏档案全宗 236 个，馆藏档案数量约 20 万卷，纸质档案排架长度 1250 米，馆藏资料 2 万册。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建立了门类丰富、载体多样、结构合理的档案资源体系，保存档案共 1280 多万卷（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 2.14 倍。

（五）档案服务功能作用更加显现。

顺应政务公开要求和社会需求，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及相关法规文件，馆藏文书档案已鉴定开放至 1986 年，并通过网站发布、报纸公告等形式告知市民。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接待查阅利用档案资料年均 13 万人次，查阅利用档案资料 41 万卷（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关注的热点，开展档案编研工作，编印档案资政参考专题文章，为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举办档案展览，提高档案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拓展档案社会教育功能。“十二五”期间，公开编纂出版档案史料研究成果 7 种、94 万字，举办档案史料展览 6 场，参观人数达 13 万人次。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完善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大集中管理模式，推动“文档一体化、馆室一体化”发展。按照“大数据”发展思路，以中山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建成了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市文档平台定为国家档案局科研立项建设项目，总投资近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建成。市文档平台覆盖市、镇、村三级文档管理服务，以档案“云管理”带动“云服务”，为档案管理和创新创造了条件，有力促进了全市档案管理现代化。

（七）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基本建成。

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位于东区东苑路，占地 23 亩，总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投资 2.3 亿元。2010 年 2 月奠基，2015 年 6 月 25 日正式移交市档案局，2016 年第四季度启用。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的启用将大大改善档案资源的生长与馆库不足矛盾，为建设现代化、信息化的档案馆奠定基础。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十二五”期间，全市档案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档案行政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档案馆（室）公共服务功能不足，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档案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档案数字化工作需要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十三五”期间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研究，积极寻求妥善解决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创新机制体制，全面促进

档案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档案“两法一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精神。以促进档案事业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为核心，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把握党和人民的需要就是档案信息服务方向的原则，突出档案工作服务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主题。切实加强档案基础设施、档案资源、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现代化，确保档案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发展目标

坚持依法治档，提高全社会的档案法治意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创新档案管理服务新机制。至 2020 年，中山市档案事业发展基本保持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有序推进“市馆分馆”、“村档镇管”模式，促进镇村档案工作协调发展。依托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以市档案馆为中心的全市档案管理与服务网络，以“档案惠民”为出发点，拓展市档案馆和各镇区档案馆公共服务功能，实现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分级分类共享目标，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档案工作体系。

五、主要任务

（一）档案法治建设。

加大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完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程序，推进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常态化。贯彻执行《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肃查处各类档案管理违法违纪案件。完善档案法制机制建设，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二）档案馆库建设。

建设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以“大档案”发展思路，引入现代科技元素建设智能馆库，以“智能馆库、智能服务”为目标，实现楼宇管理和档案馆业务管理智能化，建成为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五位一体”功能的现代化新型综合档案馆。加大镇区档案馆库建设力度，以镇区党委和政府为档案馆库建设主体，把档案馆库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参照县级档案馆三类至一类标准推进馆库建设。

（三）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1. 加大档案收集征集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各市直机关2000年以前形成的需要长久保存的文书档案全部接收进市档案馆，有序接收依法应进馆的专业档案。开展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其领导个人接受的公务礼品档案收集工作，并形成相关制度。多渠道开展民间史料征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一个专题内容的征集工作，使散存于民间各地

与中山相关的有价值的档案史料得到归集和保护，进一步丰富和优化馆藏，形成基本满足社会各方面利用需求的档案资源。“十三五”末，中山市档案馆馆藏总量达到 30 万卷(件、册)，实现比“十二五”末增长 10 万卷(件、册)的目标。

2. 加强民生档案资源建设。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加大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档案的接收、管理和提供利用。根据有关政策，积极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出生证明、婚姻登记、公证、劳动仲裁、计划生育、工商登记、食品药品、城乡建设等多种民生档案按时移交进馆。“十三五”末，中山市档案馆馆藏民生档案占总馆藏量的 65%以上。

3. 加强档案数据库建设。以“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为依托，逐步建立起全市统一的文书档案、民生档案、照片档案、音视频档案、中山年鉴、中山志书、编研资料等信息资源数据库。

4. 夯实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基础。以各门类档案的综合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为重点，确保国家档案资源的系统完整、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年度归档任务，做好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依法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档案工作形成有效监管，重点加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劳动就业、文化教育、积分入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领域民生档案资源的管理。

5. 加强引导企业档案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照

《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42-2009）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综合档案室，巩固完善档案工作体制与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档案工作。

6. 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以服务经济建设为目标，加强建设项目档案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规范管理机制，按规定对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档案专项检查验收。

7. 完善“市馆分馆”机制。探索建立“市馆分馆”管理办法，明确市档案馆和镇区档案馆在档案流向、资源共享、管理权限等方面的关系，发挥镇区档案馆的分馆作用，推动档案资源跨馆查阅，异地出证，实现查档本地注册、网上审批。

8. 推行“村档镇管”管理模式。加强村（社区）档案工作软硬件建设，保证包括民生档案在内的所有类别档案信息的完整、系统与安全。至“十三五”末，全市镇区普遍实行“村档镇管”管理体制。

（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1. 拓宽档案服务利用渠道。各级各类档案馆要提升档案利用服务的质量，推进档案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利用一站式服务，依法开展档案鉴定开放工作。市档案馆对到期应开放档案进行鉴定，做到应开放尽开放。提高远程服务能力，以省的跨馆查阅利用系统、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和市档案信息网站为依托，至“十三五”末，建成全面覆盖市镇

村三级的档案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和开放档案信息。

2.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采用传统纸质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挖掘馆藏档案史料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编辑出版有参考价值的档案编研材料，借助历史智慧，为党政领导和各部门决策服务。“十三五”期间，修订《中山市档案馆指南》，编辑出版编研材料不少于6种，每年编辑出版档案资政参考材料不少于4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每年至少推出2个面向群众的专题服务。镇区档案馆编印档案编研材料不少于6种。

3. 打造中山历史文化宣传平台。配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开展档案宣传活动，着重以展览的形式，展示中山历史文化和建设成就。“十三五”期间，市档案馆主办或协办档案展览不少于5个，重点建设市档案信息中心展览馆，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创建广东省中小學生档案教育实践基地。

（五）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1. 加强馆库防控设施建设。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市档案馆新馆）馆库配备消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温湿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监控视频接入市公安监控视频中心。其他档案馆（室）根据实际，配备必要的消防、安保设施设备。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建立健全档案安全规章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

2. 建立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开展馆藏重要档案异地备份工作，研究建设基于“政务云”的平台备份机制，选择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城市，推动档案数据互备工作，确保档案信息安全。“十三五”末，市档案馆（含分馆）列入异地备份的重要档案全部进行数字化转换并送交异质备份地保存。

3. 加强对馆藏档案的保护。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对永久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对珍贵档案建立特藏室保管。具备条件的档案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管理技术，提供档案利用，原则上不再提供利用档案原件。

4.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加强档案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保障操作安全、接入安全、运行安全和应用服务安全。建立完备的档案信息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机制，完善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

1. 全面铺开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按照国家《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和《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的要求，以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全市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建立数字档案馆（室）评估机制，促进各单位数字档案资源安全、持续、规范地增长。市档案馆争取在 2018 年通过国家示范数字档案馆验收。“十三五”末，基本实现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在市、镇、村三级的全覆盖应用，各类档案馆（室）基本配备满足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全市至少建成 3 个数字档案馆、10 个数字档案室，档案服务网

络化初步形成。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市档案馆在档案信息中心建立档案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有条件的镇区档案馆建立类似生产线，为本镇区机关单位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十三五”末，以 2010 年馆（室）藏档案量为基础数，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镇区档案馆和其各档案室全面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在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目录信息达到 100%。

3. 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进馆工作。推动各单位将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纳入本单位或本地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动本单位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市文档平台对接，实现文档一体化管理。

（七）档案科技和人才工作。

加强研究新技术条件下档案管理理论和技术、档案信息安全、电子文件法律凭证和长久保存机制，开展档案管理体制创新研究。加大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完成一个以上的国家或广东省档案科研课题。加强档案人员培训，继续做好档案人员岗位培训，适时开办各种专题培训。鼓励在职人员学习新技术、新知识，提高档案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通过档案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提升档案人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良、清正廉洁、作风过硬的复合型档案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地方志事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

（一）编纂出版了一批志书。

完成省政府部署的第二轮修志工作任务，编纂出版了《中山市志（1979～2005）》《中山市气象志》《中山市华侨志》《中共中山市党校志》《中山市人物志》《我的曾祖父孙眉》《中山市小榄镇志》《中山市东区志》《中山市坦洲镇志》《小榄镇东区社区志》《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村志》《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志》《中山市五桂山石鼓村志》。

（二）逐年编纂出版《中山年鉴》。

坚持每年编纂出版市级综合年鉴《中山年鉴》及其电子光盘，“十二五”期间编纂出版5卷《中山年鉴》，每年为《广东年鉴》《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和《中国城市年鉴》供稿。年鉴编纂质量不断提高，《中山年鉴·2014》参加中国版协年鉴工作委员会第五届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获综合、框架设计、条目编写、装帧设计等四个一等奖，并被省评选报送参加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志学会组织的全国地方志系统第三届年鉴质量评比。

（三）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2013年，按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要求，启动年报工作，已收集资料2221万字、图片5690张，为第三轮修志和服务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中山地情资料。

（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出成果。

2013年，与中山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展“中山饮食民俗文化”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中山饮食民俗文化》及《关于设立中山市饮食民俗博物馆的建议》，并报送市政府，获分管旅游工作副市长批转给市旅游局参与拟制中山市旅游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并作为市政协提案转交市文广新局办理。

（五）开展中山市方志馆建设。

向市政府申请在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大楼安排2000平方米面积，设立中山市方志馆，于“十三五”规划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十二五”期间，中山市地方志事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存要一些问题与不足：镇区志编纂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镇区志稿编纂质量不高，年鉴年报工作人员不稳定，部分单位的年鉴稿和年报资料质量参差，地方志资源开展利用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地方志理论研究精品不多等。对于这些问题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必须给予解决，确保中山市地方志事业在“十三五”规划时期又快又好地发展。

三、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

的通知》精神，以推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志、鉴、库、馆、服务开发五业并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提供科学智力支持。

四、发展目标

地方志各项工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为总目标，建立健全依法治志的工作格局和有效的运行机制。继续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中的编纂出版镇区志的工作任务，扎实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编纂出版《中山年鉴》、各级各类地方志书及地情文献，强化地方志信息化的存储与查询功能。促进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形成一批新成果。将中山方志馆建成市情教育基地和地方志文献服务中心，增强和拓宽地方志事业的公共服务功能。

五、主要任务

（一）推动行业、镇区、村（社区）开展地方志工作。

加强对部门、行业、镇区、村（社区）修志工作的指导和审查验收，全面规范完成镇区志编纂出版工作。指导和审核验收有条件的部门和行业及村（社区）编纂出版部门志、专业志和村（社区）志。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专业镇的志书加入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丛书系列，充分发挥地方志书宣传推介中山的积极作用。

（二）编纂出版《中山年鉴》。

坚持每年编纂出版 1 卷《中山年鉴》的工作制度，“十

三五”期间编纂出版5卷《中山年鉴》。实施年鉴精品工程，加强年鉴的业务培训与文稿评议交流，提高编纂业务水平与文稿质量，实施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将《中山年鉴》打造成具有中山特色的文化精品与城市名片。每年按时完成《广东年鉴》《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中国城市年鉴》的供稿工作。推动有条件的镇区、部门与行业编纂出版镇区与部门行业年鉴。

（三）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征集。

2016年起，实现逐年收集、编写、评议、审核验收报送地方志年报资料，不断完善地方志资料收集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加强年报资料征集编写业务培训与审核验收工作，确保年报资料客观、系统、准确、规范，为第三轮修志和服务党政决策与社会经济建设积累全面翔实可资鉴的地情资料。

（四）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

2019-2020年，根据省地方志工作部署，准备开展第三轮修志，认真总结第一轮和第二轮修志经验，编印两轮修志文献汇编，研究制定第三轮修志方案，分期分批培训地方志干部和编写人员，按时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

（五）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2015年起，按照全省部署，于2017年完成对全市自然村落包括名称、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姓氏源流、民族民系、民居宗祠、方言习俗、宗教信仰、物产名胜、文物遗址、历史事件、人口人物、华人华侨与港澳台同胞等情况的普查。于2018年，协助完成出版《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

（六）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弘扬中山人文精神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地情研究。与媒体机构、高校、教育文化主管部门及有关社会组织联合编写地情读本、乡土教材及社会普及读物，推动地情教育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每年至少确定一项地情开发利用项目，并形成研究成果。挖掘中山历史文化资源，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征集优秀家训、族谱和家谱，研究中山家族文化。

（七）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建立全市统一的地方志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稿件在线报送、在线编辑审核、在线业务交流指导和地方志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效率与质量。补充更新中山地情信息库内容，及时将公开出版的地方志书上传到省、市地情信息库，方便公众查阅。完善检索与下载功能，打造国内领先的地市级地情网站。与广东省情网、珠江三角洲城市地情网建立地情资源网络共享机制，服务珠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继续推广运用中山地情信息网手机版和微信、微博平台，提高地方志公共服务能力，广泛宣传中山人文历史、经济社会建设新成就，为公众提供全面便捷准确的地情信息服务。

（八）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

制定地方志理论研究规划，结合全市地方志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地方志书与年鉴编纂、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地方志年报资料收集等方面课题，联合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地

方志工作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社会组织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研究活动，力求多出理论成果，并提升全市志鉴编纂、年报资料编报与信息人员的编研业务能力。积极组织参与省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

（九）建设中山市方志馆。

建设中山地情资料库，以志书、年鉴、地情书及地方志文献资料为馆藏书籍基础，收集中山各类地情文献和实物，丰富地情信息库。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地方志文献查阅利用和地情咨询服务，建立志、鉴、库、馆、公共服务“五位一体”的修志用志体系。建成地方志和地情资料收藏展示中心、修志编鉴及方志学理论研究中心、地情研究咨询中心、地方文化对外交流中心、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

第三部分 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档案与地方志行政执法

贯彻实施《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严肃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健全档案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加大依法治档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省政府《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和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机构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的职能，依法开展修志、编鉴、编年报，促进地方志工作全面实现法治化。

二、加大对档案与地方志事业投入

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档案与地方志工作的文件要求，高度重视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列入市、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档案与地方志事业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投入，随着档案与地方志业务总量的增长和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以及利用服务方式的改进，不断增加档案与地方志事业经费。

三、创新档案与地方志工作机制与制度

创新档案与地方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整合档案与地方志资源，促进档案与地方志管理现代化。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档案与地方志部门的权责清单，加强档案与地方志工作规范化管理，建立档案与地方志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完善档案与地方志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各单位和镇区指定专人分管档案与地方志工作，切实将档案与地方志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定期督促检查档案与地方志工作，协调解决档案与地方志工作的问题与困难，为档案与地方志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四、加强档案与地方志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档案与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训工程，建立人才培训长效机制，开展档案与地方志工作的各类业务

培训，不断提高档案和地方志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鼓励和支持从事档案和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和学习培训，重视档案和地方志专业人才培养。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参与档案和地方志工作，开展多层次的档案和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促进档案和地方志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发展。

五、加强档案与地方志宣传

加强与大众媒体的协作，借助微博、微信、网站、陈列展览等方式途径，广泛而形式多样地开展宣传，提升档案和地方志事业的知悉度和影响力，为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